報 告 事 項

1. 本週三（9/30）為本月份感恩見證會，歡迎弟兄姊妹參加一同見證主恩。
2. 今天中午有愛宴。（十月份愛宴日期：10/11、25）
3. 彭家盛牧師出版禱告手冊，供關懷探訪慕道友和初信基督徒使用，如有需要請洽全職同工。
4. 請讀金句三遍。

金句

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帖前二：4）

公告事項

執事會決議修正原「全職同工請假規定」修正為「浸信會榮恩堂全職同工差勤管理辦法」，並修正該辦法第十三條「幹事得準用公務人員隔週修二日辦法」為「幹事依照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休假日訂於週一至週二。」，自十月起實施。

聖工事奉

	本週主日	下週主日
講員	柴佳明傳道	王安琳傳道
主席	陳文正	黃曉瓏
司琴	林育文	張雪葦
收奉獻	陳碧霞、黃美倫	黃詩茜、王明生
招待	陳佳君、張秀珍	唐德聰、王如意
音控	紀力仁	楊仲宇
插花	鍾秋梅	鄭玉琳
獻花	俞壽成	林思妤
愛宴	三明治小組	
會後禱告	林怡吟、陳淑媛 邱頌恩	

主禱文

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阿們。

上週出席

主日崇拜	79人	兒童主日學	10人
基要真理班	8人	主日學	暫停
三明治小組	8人	週六晨禱	6人
女傳道會	11人	恩韻團契	6人
利河伯小組	5人	喜樂小組	7人
查經禱告會	12人	讀經小組	6人
迦勒團契	10人	家庭團契	暫停
青少年團契	7人	大專團契	暫停

上週奉獻

主日奉獻	9,107
十一奉獻	20,000

聚會時間

週日 （第一、三週）	8：30	成人主日學
	10：00	主日崇拜
	10：00	兒童主日學
	16：00	三明治小組
週二	9：30	女傳道會
	20：00	恩韻團契
週三	9：30	利河伯小組
	15：00	喜樂小組
	19：50	查經禱告會
週四	20：00	讀經小組
週五	9：30	迦勒團契
	20：00	家庭團契
週六 （隔週）	8：00	晨禱
	10：00	青少年團契
	10：00	大專團契

基督教浸信會榮恩堂

會址：台北市內湖路三段143巷6號
電話：2790-6286　　傳真：2792-6187
E-mail : jnchurchneihu@gmail.com

日期：主後2020年9月27日上午十時
年度目標：建立家庭祭壇

主日崇拜程序

1. 宣召……主席
2. 以頌讚敬拜‥讚美我天父
   盡情的敬拜
   成為神蹟的器皿‥眾立
3. 禱告……主席
4. 以默想敬拜‥帖後二：1-12‥‥會眾
5. 默想詩歌‥永不與神的愛隔絕‥會眾
6. 以奉獻敬拜‥獻上最美‥‥‥‥會眾
7. 以聆聽敬拜
   經文‥太四：23
   信息‥福音完整的樣貌‥柴佳明傳道
8. 詩歌回應‥我愛宣傳主福音‥‥會眾
9. 教會事工與肢體關懷‥‥‥‥‥主席
10. 主禱文……會眾
11. 頌榮‥讚美一神……會眾
    讚美一神萬福之源，天下生靈都當頌言，
    天上萬軍也讚主名，同心讚美父子聖靈。阿們
12. 祝禱……柴仲治牧師
13. 彼此問安、散會……會眾

詩歌歌詞

讚美我天父

1. 讚美我天父，差遣愛子下降，到世為罪人受死，在天今做王。
2. 讚美我天父，祂賜聖靈之光，將救主顯明給我，將黑暗掃蕩。
3. 榮耀與頌讚，都歸被殺羔羊，捨生為贖我罪愆，使潔淨明亮。
4. 求復興眾人，施愛充溢我心，賜靈火重燃我靈，使靈性更新。

（副歌）哈利路亞，榮耀歸主，哈利路亞，阿們，哈利路亞，榮耀歸主，求復興眾人。

盡情的敬拜

耶穌，聖潔公義救主，彰顯神的智慧能力，祢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滿有豐富無窮的恩典。耶穌，權柄統管萬有，配得榮耀、尊貴、頌讚，我以心靈誠實盡情敬拜，坐在寶座上深愛我的主。舉起我的心來敬拜祢，用生命來回應祢的愛，哦，我的主，讓我單單在乎祢，盡情地敬拜祢。

成為神蹟的器皿

主耶穌，祢召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賞賜獨特的位份，在基督裡我是新造的人，祢看為寶貴獻上為祢所用。

讓我成為祢神蹟的器皿，被揀選族類，君尊的祭司，聖潔的國度，屬神的子民，來宣揚主耶穌，彰顯神的榮耀。讓我成為祢神蹟的器皿，以信心的眼睛，看見新的盼望，用祢的大能和愛來充滿我，我要傳揚主的愛，讓世界更美好。

永不與神的愛隔絕

★ 無論是生，哦！無論是死，是現在的事或將來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無論是天使，無論是掌權者；是高處的事或低處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世上沒有任何事，哦！世上沒有任何人，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接★）

獻上最美

1. 請聽救主呼聲「獻上最美！」處卑微或升高，主自分配。盡你才力所能，不為求賞，祇求為恩主不求人稱揚。
2. 不理會人稱讚或是怠慢，但求父神喜悅使父心歡！凡事求善求真，必蒙恩福，不論工作、思想全力以赴。
3. 黑夜迅速過去，時日似箭，今日所做之工，主要考驗。盼望主再來時，享受安息，主曾應許賜福忠心僕役。

（副歌）凡為耶穌作的都蒙福，但主要各人全力以赴，我才力雖微小，不足稱道，祇求盡心、盡意、盡力、愛主。

我愛宣傳主福音

1. 我愛宣傳主福音，講說耶穌救主，如何自天上降臨，如何在世受苦；我愛宣傳主福音，因為福音實在，遠勝財寶與金銀，使我滿心歡愛。
2. 我愛宣傳主福音，心中甚覺稀罕，更覺此言日清新，勝過一切夢幻；我愛宣傳主福音，其中恩惠很多，因此樂傳主福音，使人受惠如我。
3. 我愛宣傳主福音，常講耶穌至道，重複述說給親鄰，倍覺馨香美好，我愛宣傳主福音，還有多處未聞，我應普遍告眾民，使人蒙神指引。
4. 我愛宣傳主福音，人曾得此大福，必生飢渴慕道心，多聽才能滿足，我到天城華美境，高唱新歌歡喜，仍是舊日之福音，我所愛慕多時。

（副歌）我愛宣傳主福音，稱頌主耶穌慈愛，傳揚耶穌之福音，喜樂充滿我心。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十二)：神的揀選－經文回顧與應用（上）

邱頌恩弟兄

八月30日

經文：羅一：16、九：6-33

（一）

今天是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第十二次信息的宣講。過去幾次的宣講圍繞在第九章的經文思想。九章1-18節的經文幫助我們對羅馬書一章16節：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這句經文建立了一些很具體的認識。透過這段經文，我們可以認識到福音的大能顯明在祂建立自己的國度。在祂的國度中，神隨己意賦予人進入祂國度的特權。神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神對自己的國度有絕對的主權，不論祂拒絕你進入、或恩待你進入，都無須說服你，經過你的同意或認可。這個國度的主人是上帝，認識神的福音，必然要認識福音是以上帝為中心，因為福音是關乎神國度的工作，而祂是國度的主人，擁有絕對的主權。這與我們對福音的認識，或者今日教會對福音的教導有著根本上的差異。或許在對福音的教導上有很多概念上的重疊之處，但是對福音的詮釋觀點卻有著根本上的差異。我希望我可以更清楚的表達這樣的概念。弟兄姊妹對於教會傳道人的教導，不能僅僅停留在很表面的認識，福音就是罪、天堂、地獄、信心、愛、十字架、赦免、永生這些概念或元素的組合。接受福音就是決志、受洗，然後就得天國門票結案。福音固然離不開這些概念，這些概念確實是福音非常重要不可或缺的內容。但是如何把這些概念組合起來是一個更隱藏並且是更重要的問題。簡單的說，如果這些素材都一樣，不同的人還是可以講出完全不同的故事。就如同做衣服一樣，給十個設計師同樣的布料、裝飾的素材，卻因設計師的喜好、剪裁的風格、文化的素養各等差異，做出完全不一樣風格的服飾。裡面牽涉的就是「詮釋的觀點」，你是用什麼角度、什麼樣的觀點或者哪種理論去串起這些元素，進而說出一個完整的故事。這是我們不容易覺察的。很多人在網路上聽各種宗派、不同網路上的知名牧師講道，聽來聽去可能你覺得大家講的都差不多，福音不就是這些內容，還能有什麼不一樣之處！福音宣講的無非是上帝的愛、包容，讓聽的人感動，決定要擁有這使人蒙福的信仰。如果這是你對福音的認識，那麼我懇求上帝打開你屬靈的眼睛，幫助你改變。對福音的宣講跟講故事或者做衣服有一個根本性的差異，在服裝設計上，同樣的布料、裝飾的素材大家可以各憑本事，發揮創意以及想像力自由發揮。但是關乎聖經中所宣揚的福音，卻沒有各憑本事、自由發揮的空間。聖經不只是給我們關乎福音的片段素材，聖經也把這些素材應該怎麼整合起來的觀點一併賜給我們。**幾次信息核心的內容正是在說明一個合乎聖經理解的福音觀點到底是什麼！但是我在與弟兄姊妹的交談中，我發現即便我不斷的講，我們彼此之間在經文的認識上卻仍然有很大的距離，求神幫助我們彼此能夠拉近對真理認識的差距。**

羅馬書給我們很豐富的內涵，使教會在建構一個合乎聖經真理，對福音採取恰當的詮釋觀點的工作上可以越發堅固（羅一11）。而我停留在羅馬書第九章好幾次的時間，**因為這章傳達給我們關乎福音的觀點是革命性的，也是超越性的，更是這個時代的教會普遍缺少的認識，我們需要以謹慎敬畏的心查驗教會的教導。**剛剛我提到福音關乎神的國度，而神在當中居首位掌王權，意思是整個**福音應當是以上帝為中心的角度去認識。**而**今天我們多半是以人為中心的角度去認識福音。把神本主義變成人本主義是對福音的扭曲與破壞，因為他讓我們最終失去了對福音的確信。**人本主義的角度認識福音，會把重點放在人主觀的意願上，把福音的傳講重點放在你能得到什麼。於是福音便單單只是「人的決志」，「你要不要，你願不願意，你想不想」，「信耶穌可以讓你經歷神所賞賜的恩福，你要不要試試看？」這些用語成了我們在傳福音上的重點句子。確實，我們需要用類似這些句子來確認你對神福音的態度。但是當我們對福音的認識停留在此，福音不知不覺就成為我們的僕人，滿足我們的需要，以及看我們是否願意賞臉，願意我就跟你做個決志禱告，不願意賞臉就拒絕你。**福音似乎變成一種「等待被認可」、「等待被接納」、「等候你的決定」這種處於低下、被動的地位。**接下來，既然福音重點在於你何時願意點頭，那麼教會**傳福音的策略就會放在如何讓你點頭**。十九世紀教會復興運動的重要人物之一查爾斯芬尼（Charles Grandison Finney，1792年8月29日－1875年8），開創了一些促進人們決志的聚會方法，例如講道後進行乎召，配合一些氣氛的營造，讓人們更願意到台前決志接受福音。今日的教會走的就更遠了，如果講地獄會造成反感，那麼就淡化處理，甚至不講。如果神蹟、祝福可以鼓動人相信耶穌，那麼就舉辦更多神蹟見證分享會。只要能夠讓人來教會，甚至教會變成夜店、酒店風格也可以。**這就是從對福音認識的片面開始走向一連串不斷升級的錯誤。**按著聖經，這種福音的觀點極其危險。我不懂，**這種軟弱低下與被動的福音以及設計這種救贖之道的神如何會受到敬重，有什麼值得信靠呢？又如何顯出福音是大能呢？**這不是聖經顯明的福音，**聖經顯明的福音極其榮耀偉大，並且福音是上帝對世界的命令。羅馬書十六章25-26：「惟有神能照著我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並照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堅固你們的心，這奧秘如今顯明出來，而且按著永生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這裡清楚的表明福音是上帝偉大榮耀的命令向這個黑暗的世界發出指示。這是教會應該傳講的福音，也是世界應該聽到的福音。**

回到羅馬書九章，福音表明神的國度，他對誰能進入祂國度有自己主權的決定。以這個觀點來修正剛剛那種被動消極與低下的福音，應該是這樣修正的，「**福音是人的決定，是人在自由意志下的意願與選擇。但是除非上帝先施憐憫在你的身上，將進入祂國度的特權賜給你，你永遠也沒有資格憑著自己的意願進入。你不是主人，唯有上帝是主人」。**九章16節：「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得」，單單人的決定與努力對於進入神的國度是毫無功效的。如同無論你如何想成為美國人，做了多少努力、付了多少代價，若沒有美國政府的同意，你仍然不能成為美國人。同樣的，無論你做了幾次決志禱告、受了幾次洗、甚至你每週主日聚會都參加，若沒有上帝憐憫你賜你進入祂國度的特權與恩典，你永遠與祂的國無關無份。九章11-12「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上帝在以掃與雅各未出生前就決定了兩人的命運，清楚的表明了什麼呢？那便是即便利百加、以撒甚或是以掃不服上帝的決定試圖努力改變命運，也是絕望的。經文插入這段敘事要讓我們認識，**人在上帝福音的旨意裡面，是無從推翻，無法改變的。**福音表明神的國度，意思就是，人在福音的國度面前是絕望的，除非神施恩憐憫你，特准你進入祂的國度，否則你毫無指望。**除非神先說祂願意，否則你絕對不可能真正口裡承認、心裡相信基督是主。一時的衝動願意相信是可能的，但是若沒有聖靈在你生命中進行福音的工作，是絕對不可能結出義的果子給神的，衝動過後，你仍然是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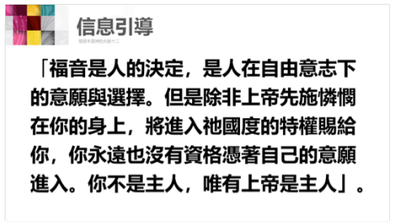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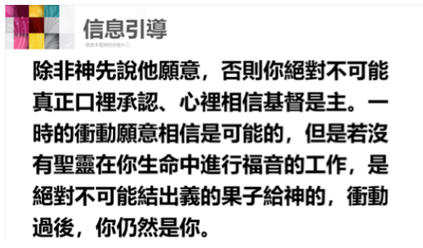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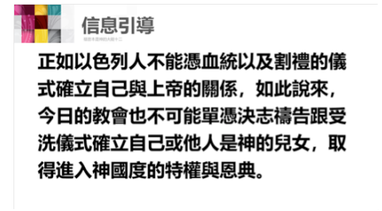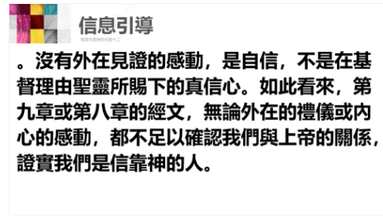
九章前半特別講述亞伯拉罕的後裔不都是他的兒女。以色列所生的也不都是以色列人。這種違背人倫與文化慣例的說法要表達什麼？為什麼亞伯拉罕所生不都是他的兒女？這裡強調的是，一些人間視為理所當然的憑據，地上國作為人倫與社會人群關係基礎的血緣、血統、家庭、宗族這些概念，都與天上的國度無關（一章十六節已經提到猶太人和外邦人這個新的群體觀），**都無法作為神兒女的憑據。以色列人如何認定自己與上帝的關係？首先是血統（九章），其次是割禮（二、四章）。**然而羅馬書第九章直接打破這個傳統。其實羅馬書第九章並沒有提出全新的觀點，他只不過是把神在歷史中的作為所做出清楚的結論，畫龍點睛告訴我們，這些神在亞伯拉罕、以撒家庭伸手介入的故事，**指向神福音的計畫。那麼對我們這群沒有猶太血緣也沒有受割禮的人來說，這段經文要怎麼應用在我們身上。我認為就是洗禮，或者決志禱告之類的宗教禮儀。正如以色列人不能憑血統以及割禮的儀式確立自己與上帝的關係，今日的教會也不可能單憑決志禱告跟受洗儀式確立自己或他人是神的兒女，取得進入神國度的特權與恩典。**恐怕，這又與我們今日多數弟兄姊妹甚至是傳道人的認識有極大的差異，今日的教會如何判斷你是基督徒，受洗一定是最重要的指標，甚至是唯一指標。那麼你如何確定自己真實的屬於基督，是神的兒女，是聖潔國度的子民呢？**難道我們說服自己與上帝有彼此相屬的關係僅僅是因為我有受洗，或者我做過決志禱告這些外在的儀式嗎？難道我們與上帝的關係只有這麼單薄貧乏的線索嗎？**按著羅馬書的信息，血統、割禮、洗禮、決志禱告乃至於聖餐都不能作為確認我們與上帝的關係，領受進入神國度的特權與恩典的確定性憑據，將來到神面前，**我們也不能單單以這些儀式作為憑證向神主張我們有權進入祂的國度。有的人會說，我不憑外在儀式，我憑我內心的感覺，按照我自己內心的感受，**我是屬神。羅馬書八章16節：「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按著聖經我們的內心可以見證我們是屬基督的。**是的，但是這個段落結束在第17節：「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這是聖靈在祂兒女身上的兩種見證，一種是內心的，旁人沒有置喙的餘地；令一種見證是外在的，經文說要與基督同受苦、同得榮耀。**沒有外在見證的感動，是自信，不是在基督理由聖靈所賜下的真信心。如此看來，第九章或第八章的經文，無論外在的禮儀或內心的感動，都不足以確認我們與上帝的關係，證實我們是信靠神的人。**